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34653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屈倩仪、赖少光：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执行人屈倩仪、赖少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以（2021）粤0304执346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屈倩仪、赖少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八号大院住宅4栋301【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70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为人民币4349388.24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屈倩仪、赖少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八号大院住宅4栋301【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70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

将以网络询价结果即人民币4349388.24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